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1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明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速偵字第21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明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

一、王明泉於民國113年6月3日15時許，在臺中市某處，飲用含酒精成分之保力達後，仍於同日23時38分前某時許，無照（駕照經註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返回住處。嗣於同日23時38分許，行經臺中市潭子區勝利路與雅潭路1段交岔路口時，因超越停止線為警攔查時，發現其身上酒味甚濃，於同日23時41分許對王明泉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7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程序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5至19、57至59頁、本院卷第27、29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電子閘門系統查詢機車車籍、駕駛人資料（見偵卷第13、25至31頁）等在卷可稽。綜上各節相互佐證，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2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
03 罪。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
04 交易字第19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3年3月20
05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06 佐，且經檢察官提出前開案件判決及被告執行案件資料表等
07 在卷可考，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就其前開成立累犯情形，
08 表示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29頁），是本案卷內事證已
09 足資認定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10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本
11 院考量被告於前案所犯亦為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然其於
12 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竟不知悔改，於前案執行完畢後
13 不到3個月即再為本案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犯行，足徵其惡性
14 非輕，且前案徒刑之執行難收成效，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15 之規定，加重其刑。

16 三、爰審酌被告漠視政府再三宣導酒後不得駕車之法令，仍酒後
17 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罔顧自己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
18 本件吐氣酒測值為每公升0.87毫克之情節；兼衡被告自述高
19 職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其母親身體不好，有癌症、很多慢
20 性病，其母親身體狀況好的時候會去當臨時工，身體狀況不
21 好時就要照顧她，未婚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9至30頁）
22 ，犯後能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
24 款、第47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25 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蔣忠義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怡珊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韻聆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